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与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山内租赁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公司收购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山内租赁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与被合并方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山内租赁的股权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对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本期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